# 中国近期与航空业有关的法律动态: IDERA 及其他

本客户简报讨论了与航空业密切相关的若干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近期监管动态。

##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IDERA)

**背景**: 在中国正式批准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以下分别简称**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后不久,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总局**)于 2009 年 7 月颁布了有关 IDERA 的管理程序。

**动态**: 为完善中国自身的法规以执行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民航总局已经对现有 IDERA 管理程序作出更新 <sup>1</sup>。据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拟议的修改程序将要求中国法院出具文件"确认被许可人有权根据开普敦公约占有航空器"。这与 2009 年文本的规定不同,原规定要求中国法院出具"同意被许可人办理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和出口"的文书。<sup>2</sup>

这项修改是中国对使用 IDERA 的澄清,标志着中国将继续努力监管开普敦公约的执行。这一立场也映衬到最近的市场经验: 民航总局已接受各中国航空公司提交的 IDERA 登记。

# 跨境租赁继续实行营业税免税政策

**背景**:根据 2009 年 1月 1日生效的经修订的《营业税暂行条例》(**2009 营业税暂行条例**),在中国提供特定服务(包括租赁)、转让无形资产以及出售不动产需缴纳营业税。根据 2009 营业税暂行条例,即便境外出租人在中国没有任何常驻机构,中国承租人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应缴纳中国营业税。但根据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2009 年 8 月联合颁布的通知,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的符合条件的老合同,按照合同到期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孰先的原则,在这一期间内继续享受免征营业税的待遇。

#### 注:

#### 要点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 许可书》(IDERA)	1
跨境租赁继续实行营业税免税政策	1
天津保税区	2
进口飞机作为贷款抵押: 允许免征 但要求海关担保	2

如需了解有关本期问题的进一步信息,请通过 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系:

#### 香港

#### 关惠明 (Paul Greenwell)

+852 2825 8857

# 柯乐 (Katherine Ke)

+852 2826 2479

+86 21 2320 7248(上海)

# 北京

### 杨铁成 (Tiecheng Yang)

+86 10 6535 2265

如您需要了解更多关于我们中国刊物的信息,请联系:

<u>叶慧怡 (Chlorophyll Yip)</u> +852 2826 3426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八楼 www.cliffordchance.com

¹官方经更新的 IDERA 管理程序尚未在民航总局网站公布。

<sup>&</sup>lt;sup>2</sup>中国已经宣布将适用议定书第十条第(1), (2), (3), (4), (6)和(7)项的规定。因此,在收到申请后,中国法院应就开普敦公约第 13(1)(a), (b) 和(c)条规定的救济在 10 个日历日内作出命令,并将立即执行,并就开普敦公约第 13(1)(d) 和 (e)条规定的救济在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命令,并立即执行。

**动态**: 财政部(**财政部**)和国家国税总局(**国税总局**)2010年6月10日联合颁布了《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48号通知)。48号通知将2009年前签订的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的营业税免税期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为尚未执行完毕的老合同(按照在48号通知中的定义)的剩余期间,但合同条款不能改变。根据48号通知,自2010年起符合相关条件的租赁合同可以继续享受营业税过渡性优惠。

48 号通知将现有跨境设备租赁(无论是融资租赁或经营性租赁)的营业税免征期延长至这些合同到期时。取得该等免征资格的租赁合同的具体要求为:

- 2008年12月31日前(含)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租赁期限超过365天;
- 合同标的物为飞机、船舶、飞机发动机或其他大型设备,且合同约定的年均租赁费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 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不发生变更(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未变更而出租人发生变更的,仍属于48号通知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及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境内承租人(或通过其境外所属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已通过金融机构向境外出租人以外汇形式支付了租金(包括保证金)。

此外,境内承租方应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持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已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及出租方相应的发票(或账单)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即国税局的地方分支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天津保税区

**背景**: 自从 2010 年 1 月中国银监会(**银监会**)颁发通知,允许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在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许多项目公司已经建立并主要出于税务原因<sup>3</sup>作为出租方签署租约。

**动态**: 国务院最近批准了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方案**)。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适用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疆保税港区**)。

虽然方案只列示了高层次政策,但它标志着中央政府对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租赁项目公司的正式的政策性支持。根据方案,东疆保税港区被鼓励从事租赁业务创新试点。特别是,方案鼓励飞机租赁业务,并给予以下优惠待遇:

- 对东疆保税港区项目公司进口的飞机将纳入国家批量采购计划;
- 如若出租方(东疆保税港区内的项目公司)从外国贷款人借款,并因此引发中国法律项下的外债控制,则优先安排利用外债指标规模;
- 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租赁公司和项目公司可减按 4%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前提是项目公司进口的并出租给国内航空公司的飞机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且
- 对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满足条件(方案中并未说明具体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然而,并没有明确该退税政策内容具体包括什么。

由于方案仅为高层次的政策性说明,执行其中所述的优惠待遇的详情尚未得揭晓。例如,方案似乎指出政府将支持外债批准和进口配额程序,但优惠待遇如何执行并不清楚。

鉴于这些不确定性,在相关监管机关(例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国税总局和海关总署)颁布进一步的详细规定之前,方案可 能并不会立即发生实际作用。

#### 进口飞机作为贷款抵押:允许免征但要求海关担保

**背景**: 国内航空公司已经就进口飞机享受减免进口税和增值税。然而,中国法律法规就对飞机设立抵押产生的相关进口税 尚未明确规定。

<sup>&</sup>lt;sup>3</sup>有关保税区项目子公司的更多北京信息,请见有关本题目的高伟绅客户简报:中国租赁行业境内项目公司介绍,2010年5月。[英文版][中文版]

**动态**:中国海关总署 2011 年 3 月 2 日就进口后作为贷款抵押使用的飞机的海关担保颁布了一项通知(88 号通知)。88 号通知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就飞机作为抵押品进行融资的情况作出了规定。

88 号通知适用于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这类飞机一直享受进口税和增值税的相关减免 待遇。

根据 88 号通知,国内航空公司可为从金融机构(国外或国内)获得贷款或为与国内或外国金融机构订立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售后回租安排)的目的,对飞机设立抵押,且

- 如若飞机已经进口并处于海关监管期4,国内航空公司须从海关获得事先批准,并应向海关提交相关担保;或
- 如若在飞机进口前已经对飞机设立抵押,国内航空公司应在申请减免税时就抵押向相关海关书面报告,并应向海关提交相关担保。

担保可采取以下任一形式: (1)与飞机应缴税款等额的保证金; (2)境内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当于飞机应缴税款的保函; 或(3)国内航空公司(或与境内金融机构一同)向海关提交的书面保证函,承诺当航空公司抵押贷款无法清偿或融资租赁租金无法缴清需要以抵押或融资租赁飞机抵偿时,先补缴海关税款,或者从飞机的折变价款中优先偿付海关税款。下表显示了不同情况下可采用的保证形式。

	飞机 <b>进口后</b> 设立抵押	飞机 <b>进口前</b> 设立抵押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	(1) 或(2)	(1),(2)或(3)(在(3)的情况下,承诺函仅由中国航空公司出具)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	(1), (2) 或 (3) (在(3)的情况下,承诺函由中国航空 公司和境内金融机构一同出具)	, and the second

88号通知没有提及经营租赁,一般意见认为88号通知并不适用于经营租赁。

88 号通知还指出,飞机在处于海关监管期间,未经海关机关事先批准,国内航空公司不能安排其子公司或另一中国航空公司使用飞机,或将飞机调拨转租。

本文旨在就主题若干方面作出一般性的评论,并非全面分析,亦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依据本文内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我们表明不承担任何责任。版权所有,不许翻印。

上文结集了我们作为国际性顾问代表客户处理涉华事务的经验。如同国内所有其他持有执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就中国法规环境的影响提供 信息,但不得以中国律师事务所身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如需中国律师服务,我们乐意推荐。

www.cliffordchance.com

注

<sup>&</sup>lt;sup>4</sup>进口飞机的海关监管期为8年,从海关机关放行进口飞机之日起计算。进口飞机租赁期不超过8年的,海关监管期为8年;租赁期超过8年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继续监管至租赁结束办结海关手续之日止。